**评分标准**

**基本要求：4分**，包括音准、节奏准确、咬字吐字清晰、作品演唱整齐、合唱队员与指挥及伴奏配合默契等；

**音乐表现：4分**，包括音色优美、演唱有感染力、能够把握歌曲主题思想等；

**精神面貌：2分**，参赛人员遵守赛场纪律，进、出场整齐有序，演唱精神饱满、表情自然大方、台风良好。

**加分项：0.5分，**部门领导或者支部书记参与比赛（合唱或指挥）给予加分。

**评分规则**

1、起评分8.0分，最高不得超过9.9分。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评委的平均分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为参赛队伍的最后得分。

2、前三支参赛队演唱完毕后评委给前三支参赛队打分，从第四支参赛队开始演唱完毕后即打分。